

# 关于开展 2021 年自治州新闻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宣传部，自治州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自治州各新闻单位：

根据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部分行业下放相关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巴人社发〔2020〕14号）要求，经自治州党委宣传部领导同意，自治州新闻系列职称办公室拟定于10月下旬组织开展自治州新闻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系统于2021年9月1日开放申报，关闭时间为9月25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评审范围

申报新闻专业记者（编辑）、助理记者（助理编辑）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三、评审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职称评审系统

(bz.xjzcsq.com), 点击“任职资格条件”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 四、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职称评审网站(bz.xjzcsq.com)进行个人注册,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陆,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方法及流程见网站“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 五、申报材料内容

(一)以下材料需将原件进行扫描作为附件再上传或直接在网上进行填报:

1. 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未能提供验证报告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

2. 职业资格证书;

3. 业绩成果获奖证书;

4. 论文、著作或译著(封面、目录、文章内容)。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能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作品2篇及2篇以上(初级不作为必备条件要求);

5.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2015-2021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证书);

6. 单位公示材料、公示结果(公示期5天);

7. 2018年至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8. 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证明,包括政治立场、现实表现、廉洁纪律、工作态度等方面,同时说明任现职以来是否出现

过严重政治性、导向性错误，是否受到违纪违规处罚或其他原因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

(二) 以下材料须报送原件：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为网上申报结束，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要求使用 A4 大小纸张，双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

## 六、免于答辩范围

(一) 参加“访惠聚”、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二)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 七、有关要求

(一) “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定。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驻村管寺工作、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办公室核实后，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并经所在地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

（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连续参加上述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二）严格规范继续教育制度。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三）严格实行审批责任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所提供的证件和有关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录在案，自查实之日起，5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申报专业、业绩成果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文件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上报。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审批单位有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经办人责任。

## **八、注意事项**

（一）登录管理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JPG 格式），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二）职称申报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网上申

报时逐项填写材料（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仔细检查核对，提交新闻专业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后当年不再受理。

（三）属各县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县市党委宣传部统一报送至州党委宣传部，个人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属州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至州党委宣传部。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请及时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拟上报的职称材料，网上通过形式审核后，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将申报材料原件按要求报送州党委宣传部宣传科。职称评审费：中级380元/人，初级220元/人。

联系电话：2012397

地 址：库尔勒市巴音东路州党政办公楼州党委宣传部  
508室

自治州新闻系列职称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抄送：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